**静乐县医疗保障局**

**2024年普法责任清单**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充分履行医疗保障行政机关的普法责任，我局立足医疗保障局职能定位制定本普法责任清单。

1. 普法内容
2. 共性普法内容

1.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习近平法治思想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

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4.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

5.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

1. 个性普法内容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

2.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

3.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

4.《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

1. 普法对象

普法对象包括：1.参保人员；2.定点医药机构工作人员、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；3.医保局工作人员等。

1. 普法目标

落实健全普法责任制度，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“谁主管谁普法”“谁服务谁普法”普法责任，切实推动医保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，提升医保队伍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，强化医保干部自觉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意识，增强全民医保法治观念，为全县医保工作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，为提高医保治理法治化水平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1. 普法举措

1.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，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，引导干部职工切实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和自觉。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；完成时间：全年）

2.4月份“集中宣传月”开展集中宣传活动；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；完成时间：5月底前）

3.利用互联网、两定机构电子屏幕和条幅、各类印刷品等开展普法宣传活动；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；完成时间：全年）

4.6-7月份对定点民营医院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工作，对民营医院普遍开展普法教育。（责任单位：医保中心稽核科；完成时间：8月底前）

1. 责任领导

静乐县医疗保障局局长张志宇

静乐县医疗保障局

2024年2月29日